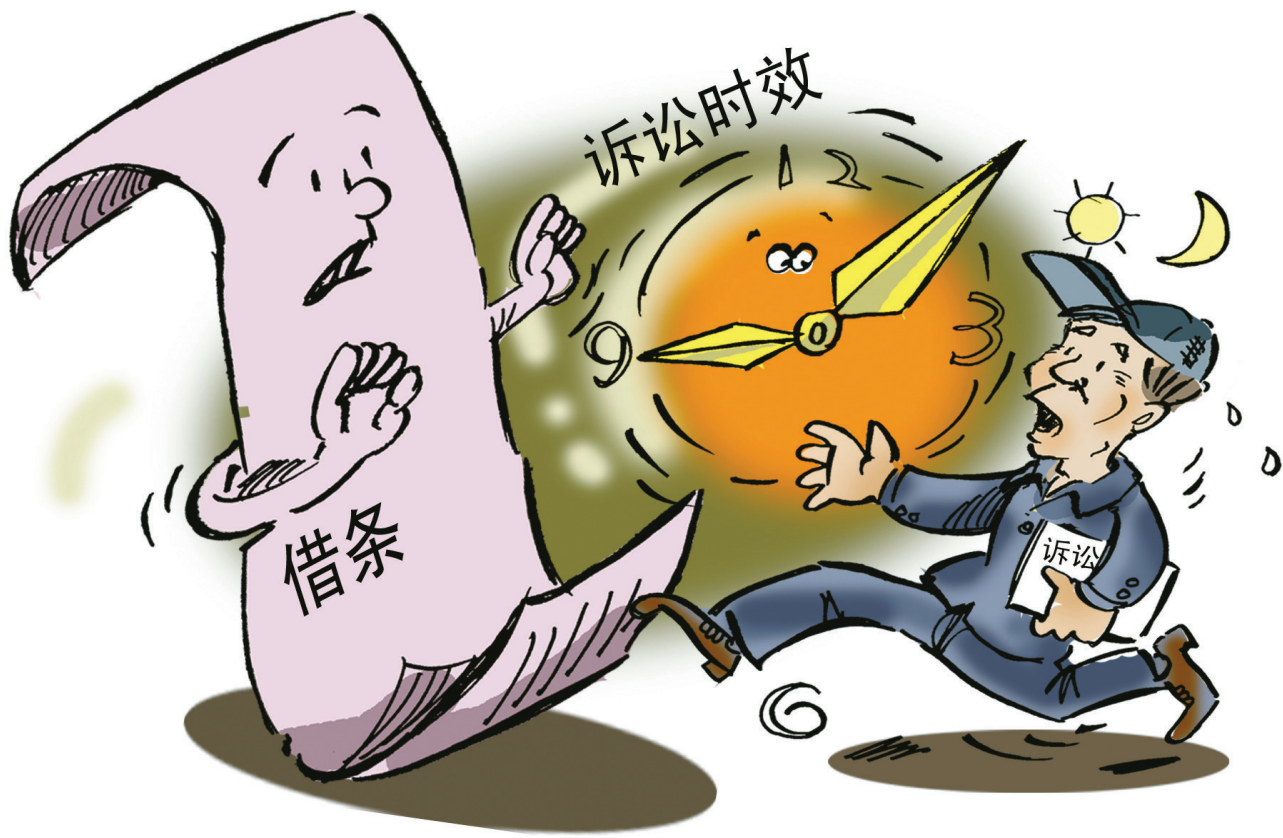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本版制图 庄豪

八年前的这起纠纷，真相或永远成谜？ 从一起疑案看诉讼时效

记 者 董小军
通讯员 路 余 战 宇

“担保人”追讨8年前代偿款

今年3月4日，慈溪的老薛拿着收条、借条和借款协议书等证据材料来到当地法院起诉，追讨一笔代偿款。

按照老薛的说法，这起纠纷始于2011年初，当时，本案被告老胡向何某借款50万元，他提供了担保，三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书。借款人老胡将其名下的一处房产抵押给了他，并交出了权属证书，但双方并未办理抵押登记。之后，由于老胡未按时向何某归还欠款，他作为担保人不得不代偿了这50万元债务。

一晃8年过去，老薛以老胡一直未归还这笔50万元的代偿款为由诉诸法院，要求对方立即归还50万元，同时确认自己对老胡提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下的抵押物在5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老薛称，他这样做“实在是迫于无奈，也顾不得往昔的朋友情谊了。”

老薛手里确实有老胡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，此外，其向法院提供的收条看起来也挺完整，正文上打印着“兹已收到老薛代老胡归还2011年向本人何某的借款50万元”字样，底下的出具时间显示“2019年3月2日”，“收款人”处有何某的手写签名。

但老薛提供的借条和借款协议书存在着不少问题：借条是打印的，正文有关出借人、借款人、担保人、借款金额等空格处则用蓝色圆珠笔手写，也没有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，更为要命的是，无论是借条下方的“借款人”，还是借款协议书下方的“出借人”“借款人”“担保人”处，均未签字或盖章。

超过诉讼时效，原告诉讼请求被驳回

今年4月和5月，慈溪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

被告老胡称，老薛提供的借条与借款协议书落款处均无各方当事人签名，何某也从未将50万元汇入自己账户，自己与何某既无借贷合意，又无借款履行，双方根本不存在借贷法律关系。老胡甚至表示他与老薛并不相识，因此，即使借款存在，老薛不可能为自己提供担保；即使老薛曾向何某交付过款项，此事也与自己无关。此外，老胡还特别强调，早在2011年老薛就已经就此事向法院起诉过，后来又主动撤诉。

法院经过调查，发现老薛确实曾于2011年11月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老胡归还代偿款50万元。当年的庭审记录显示，老薛曾向法院表示，这笔借款的出借人何某是他认识多年的朋友，但他之前并不认识老胡，是另一个朋友把老胡介绍给他，让他帮忙做担保，以老胡的房产证作为担保的抵押。当时何某以证人出庭，但他表示自己原先也不认识老胡，50万元实际上是老薛拿出的，他只是过了下手。至于这笔钱到底有没有到老胡手里、是以什么形式交付的，他与老薛的说法也不一样。

看起来这似乎是一笔糊涂账，但当时庭审时，关键的当事人老胡并未出庭，一时间法庭难以把此案的真实情况调查清楚，但未等法庭再次开庭，原告老薛突然主动撤诉。

时隔八年，老薛再次起诉，双方仍然各有说辞，而相关证据材料也存有不少疑点，扑朔迷离。在法庭开庭审理时，被告老胡却撇开事实因素，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抗辩：在法律程序上，老薛的起诉已

超过诉讼时效。老胡以此为由要求驳回对方的全部诉请。

法院经过调查确认，本案确已超过诉讼时效，根据相关法律，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老薛的诉讼请求，对于案件的其余事实部分，将不再查证。

法院为何确认这个案件已超过诉讼时效而不再查证案件真相呢？我们看法院给出的一段说明：“本案原告老薛主张作为保证人履行责任后向债务人追偿，其代位之日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损害，诉讼时效开始计算，2011年11月，原告曾向法院起诉被告，要求被告归还代偿款50万元及利息损失，2012年3月本院开庭审理后，原告于2012年4月20日撤回起诉。应认定本案诉讼时效自撤诉次日开始重新起算，至2019年3月原告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，时间已过去近7年，原告起诉早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。原告主张与被告之间追偿权纠纷未超过诉讼时效，但其并未提供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或延长的相关证据予以佐证，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”

至此，这一起始于八年前的纠纷，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无法进入司法调查程序，其真相或将永远埋没。

设置诉讼时效，旨在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

古希腊有一句谚语：“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。”什么意思呢？换句话说就是，法律虽然是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武器，但如果你对这件武器疏于维护和管理，则将失去其保护。

在司法实践中，没有将法律武器用好、用足的情况多种多样，但其中常见的就是因诉讼时效丧失而无法寻求司法保护。

那么，什么是诉讼时效呢？所谓诉讼时效，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

害的权利人必须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，向法院提出自己的请求主张，人民法院强制相关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。如果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再行使请求权的，人民法院不再予以保护。举个例子，有人向你借钱，你与对方约定了还款时间，但对方到时未归还，在一般情况下，你必须在法律所规定的可以有效起诉的时间内，向法院起诉追讨，否则，你的权利很可能无法获得司法保护。

诉讼时效有两种，一种是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时效，这类时效不是针对某一特殊情况规定的，而是普遍适用的，根据2017年10月施行的《民法总则》规定，我国民事诉讼的一般诉讼时效为3年。此外，还有一种特别诉讼时效，按照《民法总则》第141条，当“法律对时效另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规定。”也就是说，对少数有特殊时效规定的案件，应适用特殊时效，特殊时效优于普通时效。

法院民事庭法官表示，法律设置诉讼时效制度的目的并不是要帮助法律义务人逃避义务，而是为了督促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，以维护社会基本秩序的稳定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诉讼时效届满，只是表示权利人请求权的行使在某种层面发生了障碍，义务人虽可因此拒绝履行其义务，但权利本身和请求权并不会消灭。民事庭法官解释说，当事人在超过诉讼时效后提起诉讼，对此，人民法院仍然应当受理。

受理后，只有当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且查明无中止、中断和延长事由的，法院才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，则视为其自动放弃该权利，法院不能主动适用诉讼时效，仍然应当受理支持其诉讼请求。这位法官举了个例子：有人出借10万元，因为各种原因，在诉讼时效过后才起诉追讨，此时，法院仍然应受理其起诉。接下来，由于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，会有两种情况出现，一种是被告提出异议并符合相关规定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原告的起诉会被驳回；另一种是被告不持异议，此时，法院不会主动去审查原告的起诉是否符合诉讼时效的规定，而是按常规审理，依法作出判决。

正确理解诉讼时效，树立合规权利意识

在现实生活中，因为超过诉讼时效，对方当事人又以此作为抗辩，导致权利人的主张无法获得司法支持的案例并不少见。特别是在农村地区，民间借贷活跃，但由于当事人法律意识不强，或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，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经常出现技术性差错，如对相关时间约定不明确、不正确，对诉讼时效的规定没有任何了解，都可能因不符合诉讼时效的规定，而是按常规审理，依法作出判决。

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在接受采访时特别提出，对于涉案的当事人来说，诉讼时效的规定关系到其合法权利能否有效行使，因

租来轿车作抵押 合伙诈骗被判刑

2015年8月30日，陈某、丁某经预谋，向某租车行租得一辆黑色宝马5系轿车后，陈某把丁某的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发给了一假证制作人，伪造了机动车登记证书、机动车行驶证等。

两天后，丁某、陈某用伪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车辆行驶证，以丁某的名义将该宝马轿车抵押给许某，获得现金3.4万元，两人将这些钱用于娱乐消费和还债。

由于该车未按期归还，租车行根据定位找到许某，至此，丁

某、陈某合伙诈骗的行为败露。去年年底，丁某在武汉落网，今年春节前，民警又在杭州湾新区抓获了陈某。

丁某、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之后，陈某退缴赃款5000元，涉案宝马轿车也被租车行追回。

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，认为陈某、丁某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，两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（史梦诗）



毛贼欲撬柜员机 分文未得仍获刑

今年1月14日3点半，慈溪某机械公司职工穆某（化名）趁着夜深人静，来到当地一家银行的ATM自动存取款机前，企图用撬棍撬开机器，之后又用撬棍猛砸机器，但费尽九牛二虎之力，仍没能把机器撬开。在作案时，穆某特意戴了摩托车头盔，穿了一件蓝色大褂，还戴了白色线手套，企图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。

当天下午，公安机关就将穆某抓获，经有关部门鉴定，被他损坏的ATM机价值15035元，

但机器里存放的现金没有丢失。

据了解，穆某平日喜欢赌博，欠下了不少债务，情急之下，竟打起了银行ATM的主意。据穆某供述，当天凌晨作案后，他把头盔、蓝大褂等丢弃在路边的垃圾筒。

近日，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破坏性手段，窃取公私财物，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，构成盗窃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（路余）



此，任何一个权利人，都应当树立正确合规的权利意识，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应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。但从纯法律角度而言，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的诉讼时效具有很强的专业性，内容复杂，比如特别诉讼时效，就按各种情况作了不同的规定，时效期间各有不同，最长的达20年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普通人如果碰到与诉讼时效有关的问题，必须向专业人士请教，然后作出正确决策，避免无法挽回的情况发生，以最大限度保护自身权益。

相关链接

哪些民事权利的保护，不适用一般的诉讼时效？

诉讼时效一般为三年，特殊情况为二十年。根据《民法总则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，有些情况不适用一般的诉讼时效规定。

一、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，因下列障碍，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：（一）不可抗力；（二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

代理人，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丧失代理权；（三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；（四）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；（五）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。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诉讼时效中断，从中断、有关程序终结时起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：（一）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；（二）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；（三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；（四）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，一直有效：（一）请求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；（二）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；（三）请求支付抚养费、赡养费或者扶养费；（四）基于共有关系而产生的请求权中的分割合伙财产请求权、分割家庭财产请求权等；（五）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；（六）兑付国债、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；（七）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；（八）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。



暑假开始，我市基层法院面向广大未成年人，推出“法治初体验”夏令营、“模拟法庭”、“护航青春”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，鼓励他们走进法院，体验和感受司法审判工作，以更好地树立法治意识。

图为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举行的一次暑期法院开放日活动中，孩子们在活动留念墙上贴小国旗，许下“感受法治力量，争做法治少年”的心愿。

（陈文铮 摄）